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般行政類科)

類別	類科編號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日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節次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00	預備	14 : 40	
		時間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10 § 14 : 10	考試	14 : 50 § 15 : 5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附註		一、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比為 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類別	類科編號	12月11日(星期日)									
		日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節次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行政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4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5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6	勞工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507	教育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8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9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 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10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1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512	圖書資訊 管理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類 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大意			
	513	廉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 考績、懲戒、行政 中立、利益衝突迴避 與財產申報) 大意			
附註	一、12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 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比為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